

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」填表說明

1. 請至本校 PORTAL 網路文件夾—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下載：

(1)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」、(2)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自我檢核」、(3)教育部調查「已完成」認列教師專長與研習(究)內容或執行計畫案內容關聯表(WORD 檔)、(4)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」。

2. 填寫 (1)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」、(2)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自我檢核」、(3)教育部調查「已完成」認列教師專長與研習(究)內容或執行計畫案內容關聯表(WORD檔)，申請認列之教師請依「選擇產業研習或研究類別」確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3. 為協助各位教師順利完成申請認列之作業流程，申請認列之教師完成相關文件後可先送至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協助初步檢核，待申請文件確認後，再進行各相關單位會章及認列之作業流程。

4. 以下逐一說明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」。
請填寫「申請人基本、服務年資及教授專業科目」資料，如下畫面。

(1) 申請人基本資料

收件編號：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年資及教授專業科目

姓 名		學 院	○○學院	系、所、學群	○○○○系
電 話		手 機	0911-110-888	e-mail	
申請人	(簽名及日期)		系、所、學群 主管	(簽名及日期)	
項目	內 容		行政單位複評	複評單位簽章	備註
服務年資	到教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留職/ ☐ 停聘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工作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人事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教授專業科目	1. (填寫 4 門至 5 門教授之「專業或技術科目」) 2. 3. 4. 5.		教務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課務組 教務長

- (2) 服務年資是計算至申請截止日（不含留職/停聘）。行政主管年資、行政工作年資及檢附資料需符合法規採計時間（教育部法令公告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算）

收件編號：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年資及教授專業科目

姓 名		學 院	○○學院	系、所、學群	○○○○系
電 話		手 機	0911-110-888	e-mail	
申請人	(簽名及日期)		系、所、學群 主管	(簽名及日期)	
項目	內 容	行政單位複評		複評單位簽章	備註
服務年資	到校日：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：____年____月 ☐ 留職/ ☐ 停聘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工作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人事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教授專業科目	1. (填寫 4 門至 5 門教授之「專業或技術科目」) 2. 3. 4. 5.	教務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課務組 教務長	

- (3) 「教授專業科目」請依檢附的 4 個學期課表中填寫 4 門至 5 門 教授之「專業或技術科目」。

收件編號：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年資及教授專業科目

姓 名		學 院	○○學院	系、所、學群	○○○○系
電 話		手 機	0911-110-888	e-mail	
申請人	(簽名及日期)		系、所、學群 主管	(簽名及日期)	
項目	內 容	行政單位複評		複評單位簽章	備註
服務年資	到校日：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：____年____月 ☐ 留職/ ☐ 停聘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工作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人事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教授專業科目	1. (填寫 4 門至 5 門教授之「專業或技術科目」) 2. 3. 4. 5.	教務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課務組 教務長	

5. 請選擇產業研習或研究類別(申請以產學合作計畫進行認列者),如下畫面。

二、選擇產業研習或研究類別

- ☐ 1.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(請填寫附件 1-1、附件 1-2)
- ☒ 2.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(請填寫附件 2-1、附件 2-2)
- ☐ 3.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(請填寫附件 3)

6. 對應成果報告書填寫之成果成效選擇「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成效」及「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成效」,以及填寫研習或研究成效字元上限 20 字。

二、選擇產業研習或研究類別

- ☐ 1.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(請填寫附件 1-1、附件 1-2)
- ☐ 2.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(請填寫附件 2-1、附件 2-2)
- ☐ 3.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(請填寫附件 3)

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成效		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成效		
☐ 技術移轉 ☐ 商品化 ☐ 專利申請 ☐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☐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☐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☐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☐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☐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☐ 其他成果	☐ 技術報告升等 ☐ 實務課程開設 ☐ 實務教材製作 ☐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☐ 實務專題指導 ☐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☐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☐ 其他成果			
研習或研究成效：(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，字元上限 20 字)				
系、所、學群 教評會 評審經過 (初審)	評審經過		備註	系、所、學群教評會主席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系、所、學群教評會決議：
	委員人數			
	出席人數			
	通過票數			
	不通過票數			
系、所、學群 主管	(簽名及日期)		學院主管	(簽名及日期)

7. 範例（申請以產學合作計畫進行認列者）：內容需與「產學專案研究計畫委託合約書」一致，日期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附件 2-1

2.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

說明：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，進行至少六個月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累計金額至少 10 萬元以上，需檢附「產學專案研究計畫」相關影本。同時，「產學專案研究計畫」需具有具體成果，包括：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、出版之著作、發行之商品、技術創新、移轉、服務等。

內容	產學暨創新育成中心	簽章/備註
產學合作計畫一 產學案號：_____ 120L333 _____ 合作機構名稱：_____ 計畫名稱：_____ 計畫期間：120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執行期間：1 年 0 個月 0 日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：新台幣 200,000 元整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產學合作計畫一：產學合作計畫服務成果報告書（附件 2-2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8. 範例（申請以產學合作計畫進行認列者）：服務成果報告書第陸點請簡述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」，字元上限 20 字。

陸、研習或研究成效：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，字元上限 20 字）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柒、具體服務成果說明：（一、產學合作計畫重點說明；二、產學合作計畫需具有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、出版著作、發行商品、技術創新、移轉、服務等具體服務成果。三、具體服務成果需符合 107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070029826 號函說明事項。文字內容 5 頁左右。）

9. 範例（申請以產學合作計畫進行認列者）：請申請人確實詳述具體服務成果說明，約 5 頁左右。

收件編號：

附件 2-2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
產學合作計畫服務成果報告書

壹、申請人：_____現任職稱：_____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貳、合作機構名稱：_____

參、產學計畫名稱：_____

肆、計畫執行期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伍、計畫執行單位：_____學院_____系

陸、研習或研究成效：（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，字元上限 20 字）

柒、具體服務成果說明：（一、產學合作計畫重點說明；二、產學合作計畫需具有發明、
新型或設計專利、出版著作、發行商品、技術創新、移轉、服務等具體服務成果。三、
具體服務成果需符合 107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070029826 號函說明事
項。文字內容 5 頁左右。）

11. 範例(申請以產學合作計畫進行認列者):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成效,

請選擇至少 2 項重點填寫,其餘的請刪除。

柒、具體服務成果說明:(一、產學合作計畫重點說明;二、產學合作計畫需具有發明、
新型或設計專利、出版著作、發行商品、技術創新、移轉、服務等具體服務成果。三、
具體服務成果需符合 107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三)字第 1070029826 號函說明事
項。文字內容 5 頁左右。)

一、產學合作計畫重點說明

二、具體服務成果重點說明

三、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成效(請選擇至少 2 項重點填寫)

(一) 技術移轉

(二) 商品化

(三) 專利申請

(四)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

(五)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

(六)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

(七)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

(八)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

(九)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

(十) 其他成果(填寫此項時並請於教育部表單「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」欄位中詳加說明)

四、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成效(請選擇至少 2 項重點填寫)

(一) 技術報告升等

(二) 實務課程開設

(三) 實務教材製作

(四)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

(五) 實務專題指導

(六)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

(七)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

(八) 其他成果(填寫此項時並請於教育部表單「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」欄位中詳加說明)

12. 審查申請表及申請認列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用**所屬系、所、學群**公文卷宗一併送至產學暨創新育成中心進行初步檢核。
13. 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檢核完畢後，將送至下一關人事室，送出同時會以電話或寄信通知申請教師，請申請教師留意並追蹤公文卷宗是否已送回**所屬系、所、學群**。

收件編號：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年資及教授專業科目

姓 名		學 院	○○學院	系、所、學群	○○○○系
電 話		手 機	0911-110-888	e-mail	
申請人			系、所、學群 主管		
		(簽名及日期)		(簽名及日期)	
項目	內 容	行政單位複評		複評單位簽章	備註
服務年資	到校日：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：____年____月 ☐ 留職/ ☐ 停聘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工作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人事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教授專業科目	1. (填寫4門至5門教授之「專業或技術科目」) 2. 3. 4. 5.	教務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課務組 教務長	

14. 人事室檢核完畢後，將送至下一關教務處。

收件編號：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查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年資及教授專業科目

姓 名		學 院	○○學院	系、所、學群	○○○○系
電 話		手 機	0911-110-888	e-mail	
申請人			系、所、學群 主管		
		(簽名及日期)		(簽名及日期)	
項目	內 容	行政單位複評		複評單位簽章	備註
服務年資	到校日：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：____年____月 ☐ 留職/ ☐ 停聘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主管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工作年資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人事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教授專業科目	1. (填寫4門至5門教授之「專業或技術科目」) 2. 3. 4. 5.	教務處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課務組 教務長	

15. 教務處檢核完畢後，將送回所屬系、所、學群，請所屬系、所、學群依規定召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進行初審，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後，請所屬系、所、學群主管、學院主管簽章及簽核日期。

若申請教師為系教評會委員，申請教師可出席會議報告，但表決時需迴避，且不列入通過票數。

請系、所、學群主管填寫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，並加蓋系、所、學群主管職章及簽核日期。

系、所、學群 教評會 評審經過 (初審)	評審經過		備註	系、所、學群教評會主席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系、所、學群教評會決議：
	委員人數			
	出席人數			
	通過票數			
	不通過票數			
系、所、學群 主管	(簽名及日期)		學院主管	(簽名及日期)

系、所、學群主管簽核日期需與系、所、學群教評會日期一致。

16. 經所屬系、所、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系、所、學群主管、學院主管簽核後，請申請教師繳交下列資料至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：

- (1) 審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（需封面、釘書機裝訂即可）。
- (2)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行文件，包含：封面、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會簽表等，影本 5 份（需會議附件）。
- (3) 依據 107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070029826 號函，填寫：
 - A. 「已完成」認列教師專長與研習（究）內容或執行計畫案內容關聯表（WORD 檔），此兩份電子檔請傳送至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信箱：ltu1410@teamail.ltu.edu.tw。
- (4) 當學期提出申請認列之教師，敬請於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召開一週前繳交上述兩項資料至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，文件完備始列入當學期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之提案，每學期收件期限請依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之公告為主。文件完備但逾期繳交者，將於下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提案討論。

17. 經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將掃描電子檔寄信通知申請教師及所屬系、所、學群，請申請教師印製申請文件至所屬系、所、學群留存備查。
18. 審查申請表正本由產學合作處-教師產研推動中心留存備查。